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王永清	联系电话	13911561199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805192117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明祥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播电视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陈仲一, 1831118521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69.5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北京市开展“接诉即办”工作开展以来,北京广播电视台承担北京市范围内“接诉即办”相关宣传报道工作,社会反响良好,取得显著成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开展好《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北京最大受众最广的电视台,			

宣传效果最好,最能贴合北京市人民群众的呼声。同时,北京广播电视台理论水平高、素材资源丰富、拍摄制作经验成熟,是当前唯一能够满足本项目个性化需求的服务供应商。

依据政府采购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规定,采购人选择北京广播电视台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本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本人签名:

王海涛

2026年7月27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郭晓光	联系电话	13901165036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709190136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华体特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播电视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陈仲一, 1831118521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69.5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自2020年北京广播电视台承担了北京市范围内“接诉即办”听民意解民忧相关宣传报道工作以来,成效显著,社会反映良好。北京广播电视台理论认知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拥有丰富的素材资源、拍摄制作经验丰富,有与北京市市民深厚的群众基础和被北京市市民高度的认可度,因此是同时唯一能够有针对性满足《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个性化需求的服务提供商。			

依据政府采购法“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规定,采购人选择此家广告电视台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本人签名:



2026年7月27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王彦冰	联系电话	13801371704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90613271x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邮区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宣传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陈仲一, 1831118521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69.5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北京广播电视台长期承接市级接诉即办媒体协同工作,是本市唯一市属全媒体综合性广电平台,拥有完整软硬件支撑体系,并且经验丰富,成效显著,社会反响好,综合实力强,历史积淀深厚,全媒体平台条件、人员技术储备、纪实性栏目理论认知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及目前它是全市北京地区覆盖范围最大			

受众最广、宣传效果最强、最贴合北京市市民群众呼声的广播电视台。

依据政府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规定，采购人选择北京广播电视台承担项目的服务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本人签名：



2026 年 7 月 27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